

南阳市房产服务中心

宛房字〔2021〕93号

签发人：张春丽

办理结果：A

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阳市委员会 第64452号建议的答复

赵亚楠委员：

您的关于解决办公室孕妇“杀手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正如您在提案中指出的，室内空气污染已成为危害人类健康“隐形杀手”，其主要来源为：化学污染和物理污染。化学污染主要来源于室内进行装饰装修中使用的人造板材各种油漆、涂料、粘合剂及家具等，其主要污染物是甲醛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；物理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物本身、花岗岩石材、部分洁具及家用电器等，其主要污染物是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。为此，积极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检测，有针对性地防治室内空气污染危害的扩散，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目前室内空气质量的适用标准

目前关于室内空气污染方面，国家已公布的标准有三类：

一类是建设部发布的《关于发布国家标准“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（GB50325-2001）”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01〕

263号), 2002年1月1日起施行, 其中将民用建筑工程根据控制室内环境污染的不同要求, 划分为I类民用建筑工程: 住宅、老年建筑、幼儿园、学校教室、医院等民用建筑工程; II类民用建筑工程: 办公楼、旅店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书店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商店、公共交通等候室、饭店餐厅、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。民用建筑工程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规范的规定。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, 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。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, 严禁投入使用。

二类是2002年11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卫生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发布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indoor air quality standard》(GB/T 18883-2002), 该项标准已于2003年3月1日实施。该标准提出了“室内空气应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味”的要求, 从物理性、化学性、生物性以及放射性方面提出控制参数, 指出室内空气有害物质主要指甲醛、苯系物、氨气、氡、可吸入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等13种化学污染物质。

三类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《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》十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等。

二、室内空气防治工作进展不快的原因

室内空气污染执法主体不明、无法可依、管理混乱、鱼目混珠是主要原因。室内空气污染问题谁主管, 有关的监测单位资质谁确定、谁审核、谁监督检查, 受害者找谁投诉不明确, 并且缺少室内空气污染防治的法律依据。同时, 室内空气污染的危害影响, 有时具有积累性的特点, 时间的追溯和污染源的分析都带来不少问题。法院的判决也往往只能用《民法通则》和《环境保护法》作为依据。而实际上《环境保护法》中有关大气污染是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, 严格地讲不是指室内空气污染。

如您的提案中指出, 还存在着室内污染监管部门不明确的

问题。目前室外环境污染等问题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，车间、工厂内的污染危害由劳动保护部门负责，室内空气污染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律上尚未明确。

三、我市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

目前，我国对室内空气污染控制已有一系列相关标准。例如，有国家环保总局、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《室内环境质量标准》，有建设部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等。但各项标准和规范，各有侧重，有着不同的评价范围、检测项目和检测限值。

省住建厅等7部门已出台《关于加快发展成品住宅的指导意见》（豫建房管〔2017〕23号文件），我中心于2019年3月制定下发《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〈关于加快发展成品住宅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，在全市推行成品住宅工作，并根据省里的指导意见，细化了关于室内环境检测的条款，在住宅竣工验收前进行分户空气质量检测。这一实施意见的实施，将积极推进我市室内环境质量和室内污染防治的规范化和系统化。

近年来，尽管我们对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但是我们也发现在建材市场上还是充斥着大量不合格的建材材料，不从市场源头中消灭不合格材料，就不能根治室内环境污染。这还需要相关部门继续研究制定办法解决。

加强室内污染的监管和治理，是我市建设生态宜居型城市，实施民生优先战略，打造安居乐业的重要内容，为了更好地防治室内空气污染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：

1. 明确室内污染监管部门

尽快明确室内空气污染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家具、装饰材料的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环保监管工作；将我市分散在住建、城管和房产部门的装饰行业管理职责统一归口在一个部门，避免政出多门、谁都管谁

都管不好的问题。

2. 积极开展宣教和指导

我们将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、网络等传播媒体，宣传室内污染物的种类、来源、对健康的危害及预防措施，让大家知晓开窗通风是减轻室内空气污染最经济而有效的方法。提倡绿色装修，拒绝污染源入室。倡导勤开窗通风的良好生活习惯，请污染物出户。

3. 正确引导消费者认识和鉴别环保型室内材料

大力宣传室内环境污染的危害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，提倡和促进绿色消费。一方面提高消费者选用中国环境质量体系认证的绿色产品的意识，另一方面提高装饰装修企业从业人员的室内环保意识，提倡绿色设计和施工，选用环保型室内装饰材料等。从室内装修的源头抓起，使消费者身心健康切实得到保障。



承办人：鲁晓

联系电话：0377-62262800

邮政编码：47305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